附件2

青岛市智能建造生产企业申报指南（试行）

为指导智能建造生产企业推进数字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打造智能工厂、车间、产线，推动建筑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根据《青岛市智能建造生产企业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指标》），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本指南，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青岛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的相关建材生产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来无不良信用纪录，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申报单位应对照《评价指标》，围绕基础建设、智能生产、智能运营、安全管理和研发创新等方面指标要求开展相关技术应用。

3.智能生产方面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和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、装备、系统、软件、平台等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**1.企业自评。**企业按照《评价指标》采取自主申报、自评得分的办法，自评得分65分（含）以上的企业可向区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**2.审核方式。**申报单位按《评价指标》要求，编制申报材料和试点方案（PPT）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、答辩与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3.评审公布。**综合评审结果达到65分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公示和发布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**1.创新引领**。支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建造关键技术攻关，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， 推广新技术、新产品。对于入选的智能建造生产企业，择优推荐申报智能建造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奖励、奖项。

**2.推广应用。**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与智能建造生产企业开展合作，不断推进工业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，促进智能建造产业链一体化、集聚化发展，支持企业在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**3.加强宣传。**开展智能建造工作宣传、政策解读、技术交流， 定期总结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经验，对于综合评价较好的智能建造生产企业，加强企业、产品、技术宣传。

**4.跟踪复评。**鼓励智能建造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技术更新迭代，每年对企业试点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不达标的企业退出试点企业库。